附件3

“鹿城英才”工程人才工作示范点

申报条件

1.申报单位应是各旗县区、稀土高新区各类产业园区（含人力资源产业园、人力资本产业园）和在包头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产学研用合作机构、国有（民营）大中型企业等单位，以及域外人才工作站、域外科研机构。

2.申报单位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实际，有条件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备一定竞争力的产业集群，或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国际、国内具有竞争力的成果，或为重点领域发展引进培育各类优秀人才实绩比较突出。

3.申报单位已设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，有专职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，出台了完善的人才发展支持政策。

4.申报单位有明确的人才建设目标和完善的建设规划，有条件在2年内引进或培养3—5名符合“鹿城英才”工程人选条件的高层次人才。

5.企业、高校类型申报单位一般应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学研用合作体系，自主创新和转化能力较强。